恢复工伤认定告知书

文书编号：鲁371422工伤恢复（2025）120号

刘东升：

按照规定，由于存在劳动关系存在争议情形，本局于2025年06月30日依法中止刘东升（身份证号码：372431196704241937）的工伤认定申请。现在中止情形已消失，我局已于2026年09月07日恢复工伤认定程序。中止工伤认定的时间不计入工伤认定期限。

（盖章）

2026年09月07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